



全力保畅护平安

——吉林公安交警打赢春节交通安保攻坚战纪实

2025年春节假期,全省主干公路车流总量超过1300万辆次,其中高速公路流量760万辆次。春节前,全省迎来强降雪,春节后期出现强降温,是近年来天气变化最为复杂的春节。春节期间,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组织部署各地交警部门忠诚履职、坚守岗位,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累计出动警力5万人次、警车1.6万台次,全力以赴保安全、保畅通,用公安交警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先后召开研判会、调度会5次,下发12项硬措施和专题研判报告,指导各地开展春节假期交通安保工作。总队指挥中心每1小时统计流量、路况、事故动态,每2小时调度各地天气、流量、路况、事故等情况,24小时紧盯地图和视频监控,实时调度处置警情路况88起。

为切实强化春节期间高速公路各单位协同工作机制,对多单位协作、多部门联动工作进行部署推进,为群众春节假期平安有序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吉林支队联合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政企单位组织召开一路多方安保联席会议,共同建立会商机制,共同研判分析辖区情况,明确职责任务,集

中人力物力,做好恶劣天气、事故快处快处、救援受困群众等社会关注高、反响大的重点工作。

各地交警部门启动157个交警执法站,增设467处临时执勤点,市县两级交警部门累计警力下沉支援路面7200人次,定向驰援辖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切实提高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各高速支队聚焦易缓行节点,以29个常备分流点为重点,综合采取远端导流、梯次控流、近端分流等措施,特别是针对大流量路段,充分利用无人机智能巡航,快速发现堵点、远程喊话驱离。联合保险公司设置快处快赔服务点33个,快处快结交通事故308余起,成功应对车流高峰20波次。

各地重点围绕主城区、进出城、国道穿村过镇路段及50个热门景点周边道路,充分运用人车分流、

梯次放行、优化配时、通行渠化等措施,科学控流导流。面对假期初期群众返乡、全省大范围强降雪天气等情况,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协调交通、吉高等部门提前将人员、车辆、装备部署到重点路段,不间断开展清雪作业641轮次,联动巡逻1329次,指导各地精准管制、梯次放行,最大程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各高速支队针对易发事故路段,采取重点盯守、警示提示、循环管控等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各地紧盯农村地区,特别是国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事故多发路段,以及赶集、庙会等重点时段,采取增设安全设施、重点巡查、警示提示等措施。

各地交警加强登记检查、路面巡查和重点查缉,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依托集成指挥平台,精准布控、查缉“两客一危”车辆预警违法110起。全省各地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周末夜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天候、全路网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针对返乡、返程大流量高峰期,各地交警部门提前开展引导提示,依托百度、高德地图导航平台,实时滚动发布路况提示信息375条,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及线路。通过各类媒体发布“两公布一提示”778条,“点对点”发送安全提示短信1.7万条。节日期间,全省车管所窗口正常办公,惠及群众3000人次;全省“交管12123”语音服务热线受理群众咨询、业务办理等3万余,96122、12122接警热线协调开辟绿色通道8次。

(董鹏宇 王路)



新学期伊始,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东大队提早将校园交通安全列入工作的重要议程,主动作为,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扎实开展“开学季”辖区各学校交通环境安全大检查活动,从源头强化交通安全工作,夯实安全基础,全力为学生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彰显法律公正温暖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柳孔飞)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双山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为劳动者讨回了应得的劳动报酬,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的公正与温暖。

李某夫妻二人承包了15公顷水田,为了确保水稻的种植、生长直至收益过程能够得到专业且有效的管理,他雇用了经验丰富的孟某来负责这片稻田的管理工作。双方约定,孟某将按照李某的要求,全程参与并管理稻田的各项工作,而李某则每年向孟某支付50000元的劳动报酬。孟某按照要求完成了稻田的管理工作,然而到了年底水稻收益后,李某夫妻却未能及时结算工钱。经孟某多次催要,李某夫妻陆续支付了部分报酬,但截至2022年7月仍拖欠22000元,并由李某出具了欠条。此后,孟某多次催要无

果,无奈之下将李某夫妻诉至双山人民法庭。

双山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认真查阅案卷材料,详细了解案情,并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且双方均有调解意愿,法官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从法理、情理角度出发,耐心细致地向李某夫妻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其拖欠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李某夫妻一次性当场给付孟某20000元,孟某自愿放弃2000元。孟某当场拿到劳动报酬后,向法院申请撤诉。

相关法官表示,这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为孟某讨回了应得的劳动报酬,同时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双山人民法庭将继续秉持公正、高效、为民的司法理念,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乡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耐心调解 助企纾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李卓航)近日,伊通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案。

原告省内某公司与被告省外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项目盈利中按投资比例分红,但因设备原因无法达成预期目标,遂解除合同,但被告省外某公司一直未按约定时间履行退款义务。

该案发生时间正值乙巳年春节前夕,本该是万家灯火喜迎新春的时刻,两家企业却因一纸《项目合作协议》陷入僵局,在双方心中蒙上一层阴霾。春节前夕,原告向法院递交保全申请书,考虑到该案的较大,立即采取措施可能影响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当即进行了财产保全,最终成功冻结了部分标的。

节后刚刚上班,承办法官便接到了被告打来的电话,表达出想要和解的意愿。法官通过梳理卷宗材料,厘清双方的矛盾争议点,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当事人双方是多年合作伙伴关系,具备调解条件,便电话沟通双方调解意向。

“合同我是一定要履行的,就是钱压在我手里,一下子抽不出那么多,我争取半年内全部还清。”被告表示。

针对这一说法,原告主张半年时间太久,自己的资金已经周转不开,不能接受这一条件。

法官见被告有还款意向,只是资金流出现问题,于是向原告劝解道:“大家都是多年合作伙伴,也是难在这里了。俗话说,和气生财,能不能让点步。”在法官的劝导下,最终原告也表示生产需要资金,时间上不能再等了,不过在总标的上可以予以让步。最终,该案当即履行完毕,案结事了。法院当即解开被告冻结的账户,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相关法官表示,该案是一个涉企案件,这起纠纷从立案到案结事了,不超过一个月,充分诠释了“如我在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群众事,无小事,及时解决群众的身边事,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是法官的职责所在。伊通人民法院将坚守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司法理念,以实际行动解民忧、护公平,为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走访调研进企业 司法服务促发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依法经营能力,助力企业健康发展,2月21日,梨树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张乐、郭家店法庭副庭长王鹤带领干警一行前往四平市圣达天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四平市圣达天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石油制品的环保企业,目前已顺利完成研发楼及生产车间的建设工作,后续将逐步开展招工及投入生产等相关事宜。在走访调研过程中,法院干警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详细询问了企业当前的发展现

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干警们结合审判实践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法律建议。同时,就企业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干警们也一一进行了耐心解答,为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指导。

相关干警表示,梨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持续深入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倾听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以优解忧 护航企业前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毕佳音)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石岭人民法庭的法官凭借专业的素养和公正的裁决,成功调解一起公司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赢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赞誉。案件审结后,当事人送去锦旗,表达对法官公正司法、为民服务的感激之情。

2014年,被告因某车库工程建设项目与原告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自原告处购买商品混凝土。合同签订前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供应货物,原、被告双方对货物规格、用量及货款进行了确认。期间,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有四十余万元货款没有结清,原告多次索要未果。考虑到该案件涉及两家在本地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

为了实现企业双方的可持续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法官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向被告释明法律的同时,倾听被告难处,成为协商还款计划的“柔性”考量。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定了还款方案,既保障了企业的权益,又给被告留下缓冲时间,双方都比较满意。

案结事了后,该企业送来一面锦旗向法官致谢。相关法官表示,此次调解不仅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促进了企业间的合作与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铁东区人民法院石岭人民法庭将继续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莫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

丁慎毅

发展的关键。

一方面,受限于资金、场地、师资等因素,一些地方出现公办老年大学“一位难求”的情况。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4月,全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已达7.6万所,参加学习的学员2000多万人,但只能满足8%左右有需求的中老年人。即便如此,一些老年大学的课程建设也存在创新不足的问题,老年教育课程长期以艺术类居多,健康、人文、社会参与类课程数量偏少。

另一方面,公办老年大学供不应求,让民办老年大学、教培机构“活”了起来。一些民办教育机构质量良莠不齐,教师资质难以保证,却打着“老年大学”的旗号,利用老年人群体防范意识薄弱、信息不对称等特点,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通过“免费体验”“名师授课”“收获颇丰”等噱头吸引老年人报名,再通过“饥饿营销”“情感绑架”等手段诱导老年

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或相关产品。

不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需要构建全链条防护体系。

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文件中提到,创办老年大学必须经过教育部门的审批,取得办学资质才能招生。除了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诈骗行为,设立老年人一站式维权通道外,更需要明确监管主体,将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纳入教育或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建立课程备案、讲师资质审核制度和备案制度,建立“课程黑名单”,公开透明收费,并预防老年大学违规与培训机构合谋欺骗老年人。

不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为老年教育立法是根本。比如,2025年上海两会上,上海市人大代表黄宗远联合了施政、张丹丹、李玉刚等40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

其中就提到,老龄化程度加快,老年教育的供给压力大,《条例》有关老年教育的相关规定难以满足当今老年市民学习需求。

立法需要时间,供给则要赶速度。除了目前专门的老年大学、企业老年大学,国家开放大学要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优化创新课程建设外,各地还要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和创新老年教育维权途径。就前者而言,可以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线下的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以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可以大力发展线上老年教育,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和指导,根据他们的学习进度和兴趣,推荐最适合的课程和活动。就后者而言,比如,探索“老年教育机构星级评定”,试点“银发教育消费冷静期”制度,鼓励子女成为父母“文化消费”的守门人等。

法治纵横

“一开始说是免费体验,结果很快就开始卖课了,各种话术诱导你买。”今年72岁的李玲在“老年大学”上了几节课后深感自己“掉进了一个连环套,钱花了不少,但什么也没学到”。《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不良商家盯上了老年教育这块“香饽饽”,以“办老年大学”为幌子,打着“免费体验”“名师授课”的旗号,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赚取高额利润,导致一些老年人掉入消费陷阱。

随着老年人经济状况的改善,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希望继续接受教育,充实精神文化生活。在老龄化社会中,老年教育不仅是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社会和谐